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1130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楊碩祿

上列上訴人楊碩祿與被上訴人鄧陸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